

兆豐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110 年 03 月 25 日 兆產備字第 1104300170 號函備查
113. 8. 3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4. 3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網址(<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給付項目】竊盜損失代車費用給付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兆豐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損失，依照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本公司按投保之每日保險金額依下列給付期間計算應付代車費用給付被保險人：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無法尋獲時，自向警方報案之日起至本汽車竊盜損失險以全損賠付並通知被保險人領取保險金之日起計算。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尋獲時，自向警方報案之日起(不含報案當天)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畢並通知被保險人領車之日起計算。

前項第一、二款日數合計最高不得逾三十日。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就下列事項不負理賠之責：

一、被保險人以被保險汽車失竊向警方報案，經證明非事實者。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怠於通知本公司者，自尋獲或知悉尋獲以後之期間。

三、被保險人拒絕受領或未能於應領車通知日領取被保險汽車因而增加之額外日數。

第四條 自負額之免除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所記載事項如與汽車保險單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汽車保險單條款之規定。